

第一部分 养老保险基本政策解答

1. 什么是养老保险？

养老保险是指依法由社会保险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和管理工作，由企业和被保险人共同承担养老保险费缴纳义务，被保险人退休后依法享受养老保险待遇的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基本养老保险以保障退休人员的基本生活为原则。基本养老保险实行社会统筹和个人账户相结合，被保险人个人账户按被保险人缴费工资基数的 11% 建立，自 2003 年起，这 11% 包括被保险人缴纳的 8% 和从单位缴纳的 20% 中划出的 3%。

2. 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企业享受什么权利、应履行什么义务？

参加养老保险的企业享有下列权利：

- (1) 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查验本单位养老保险缴费记录；
- (2) 要求提供有关养老保险的政策咨询；
- (3) 就与本单位有关的养老保险争议依法申请仲裁、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诉讼；
- (4) 监督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的养老保险工作。

企业应当按照规定参加基本养老保险，为被保险人办理养老保险手续，履行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的义务。

3. 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被保险人享有什么权利、应履行什么义务？

被保险人享有下列养老保险权利：

- (1) 按照规定领取基本养老金和享受养老保险其他待遇；
- (2) 查询与本人有关的养老保险缴费记录；
- (3) 要求提供有关养老保险政策咨询及其他服务；
- (4) 就与本人有关的养老保险争议依法申请仲裁、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诉讼；
- (5) 监督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的养老保险工作；
- (6) 监督企业的缴费情况。

被保险人应当按照规定履行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的义务。

4. 基本养老保险费的缴费标准如何规定？

基本养老保险费由企业和被保险人共同缴纳。企业和被保险人应当按时足额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企业按全部被保险人缴费工资基数之和的 19% 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在税前列支。企业应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委托企业的开户银行以“委托银行收款（无付款期）”结算方式按月扣缴。

被保险人以本人上一年月平均工资为缴费工资基数，按一定比例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北京市 1998 年被保险人缴费比例为 5%，自 1999 年 1 月起提高到 6%，以后每两年提高 1 个百分点，最终达到 8%。

被保险人本人月平均工资低于上一年北京市职工月最低工资标准的，以上一年北京市职工月最低工资标准为基数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

被保险人本人月平均工资高于上一年北京市职工月平均工资 300% 以上的部分，不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也不作为计发基本养老金的基数。

被保险人无法确定本人上一年月平均工资的，以上一年北京市职工月平均工资为基数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总之，最高缴费基数为上一年北京市职工月平均工资的 300%；最低缴费基数为上一年北京市职工月最低工资。

5. 什么是基本养老金调整制度？

基本养老金实行正常调整制度。北京市社会保险行政主管部门根据上一年北京市职工平均工资增长率的一定比例，会同有关部门提出调整意见，报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当年离退休人员的基本养老金自下一年度起调整。上一年度北京市职工平均工资出现负增长时，不作调整。

调整年度内，国家规定给离退休人员增发补贴或者提高离退休待遇，高于调整金额的，按国家规定发给；低于调整金额的，按调整金额发给。

6. 什么是个人储蓄性养老保险？

从目前国家养老保险的构成情况看，分为国家保障的基本养老保险、企业根据自身经济条件建立的补充养老保险和职工个人储蓄性养老保险，这三个层次构成养老保险的总和。个人储蓄性养老保险是在个人经济条件宽裕的情况下，把闲置不用的钱存到银行，作为自我保障的一个方面。

7. 新毕业大学生如何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

试用期、见习期都不能成为拒绝为新毕业大学生上保险的理由。只要和用人单位发生事实上的劳动关系，并签订了劳动合同，自签订劳动合同之日起，企业就必须为职工办理参加养老保险手续，以职工第一个月的工资为养老保险的缴费基数，企业按 20% 的比例，职工按 8% 的比例为新毕业大学生缴纳养老保险费。

8. 转业、复员、退伍军人，由机关、事业单位转（调）入企业工作的人员及新招和失业后再就业的人员如何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

转业、复员、退伍军人，由机关、事业单位转（调）入企业工作的人员及新招和失业后再就业的人员，在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时，以本人工作第一个月工资作为当年缴费工资基数。从第二年起，按本人上一年实发工资的月平均工资作为缴费工资基数。

9. 经企业批准请长假保留劳动关系，但不支付工资的人员如何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

经企业批准请长假保留劳动关系，但不支付工资的人员，以请假的上一年本人月平均工资作为缴费工资基数。被保险人应按企业与个人缴费比例之和的标准向企业缴费，企业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缴纳。

10. 在医疗期内的病休人员如何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

在医疗期内的病休人员，其病休期间领取的病假工资或疾病救济费（在不足整年度时与病休前的当年工资合并计算）作为第二年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的缴费工资基数。

11. 因工（公）致残领取伤残抚恤金的人员如何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

因工（公）致残领取伤残抚恤金的人员，其领取的伤残抚恤金（在不足整年度时与发生伤残前的当年工资合并计算）作为第二年缴费工资基数。

12. 被派到境外、国外工作的人员如何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

被派到境外、国外工作的人员，按出境（国）上一年本人月平均工资作为缴费工资基数。次年缴费工资基数按上一年本单位平均工资增长率进行调整。

13. 企业外派、外借及劳务输出到其他单位工作的人员和下岗人员如何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

企业外派、外借及劳务输出到其他单位工作的人员和下岗人员，按在原企业领取的本人上一年月平均工资作为缴费工资基数。这些人员在非本企业取得的劳务收入可与本企业发放的工资合并计算，作为第二年缴费工资基数。用人单位使用非本单位的人员时，应按月为其提供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中企业缴费部分的资金，并在签订劳务协议时予以明确。职工个人应将劳务收入所得向本企业备案。职工以非本企业取得的收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时，须包含企业缴费部分，由本人向本企业缴费，企业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

上述人员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工资基数的上限和下限按照1998年《北京市企业城镇劳动者养老保险规定》（北京市人民政府第2号令，以下简称《规定》）执行。

14. 什么是职工工资总额？

职工工资总额是指各单位在一定时期内直接支付给本单位全部职工的劳动报酬总额。工资总额包括计时工资、计件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加班加点工资、特殊情况下支付的工资。

工资总额的计算，原则上应以直接支付给职工的全部劳动报酬为根据。各单位支付给职工的劳动报酬以及其他根据有关规定支付的工资，不论是计入成本的还是不计入成本的，不论是按国

家规定列入计征奖金税项目的还是未列入计征奖金税项目的，不论是以货币形式支付的还是以实物形式支付的，均应列入工资总额的计算范围。

15. 什么是计时工资？

计时工资是指按计时工资标准（包括地区生活费补贴）和工作时间支付给个人的劳动报酬。包括：对已做工作按计时工资标准支付的工资；实行结构工资制的单位支付给职工的基础工资和职务（岗位）工资；新参加工作职工的见习工资（学徒的生活费）；运动员体育津贴；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因病、工伤、产假、计划生育假、婚丧假、事假、探亲假、定期休假、停工学习、执行国家或社会义务等原因按计时工资标准或计时工资标准的一定比例支付的工资；合同制职工按规定缴纳的不超过本人标准工资 3% 的退休养老基金，职工受处分期间的工资等。

16. 什么是计件工资？

计件工资是指对已做工作按计件单价支付的劳动报酬。包括：实行超额累进计件、直接无限计件、限额计件、超定额计件等工资制，按劳动部门或主管部门批准的定额和计件单价支付给个人的工资；按工作任务包干方法支付给个人的工资；按营业额提成或利润提成办法支付给个人的工资。

计件超额工资是计件工资的一部分，指计件工人超额完成定额任务后所得的工资。即计件工人实得的全部计件工资减去应得的计件标准工资后的数额。某些企业的工人由于从事生产的工作物等级高于本人工资等级，因而其计件标准工资高于本人标准工资，其计件超额工资也应是全部工资减去应得的计件标准工资后的数额。

17. 什么是奖金？

奖金是指支付给职工的超额劳动报酬和增收节支的劳动报酬。包括：(1) 生产（业务）奖：超产奖、质量奖、安全（无事故）奖、考核各项经济指标的综合奖、提前竣工奖、外轮速遣奖、年终奖（劳动分红）等；(2) 节约奖：各种动力、燃料、原材料等节约奖；(3) 劳动竞赛奖：发给劳动模范、先进个人的各种奖金和实物奖励；(4) 机关、事业单位的奖励工资；(5) 其他奖金：从兼课酬金和业余医疗卫生服务收入提成中支付的奖金，运输系统的堵漏保收奖，学校教师的教学工作量超额酬金，运动员、教练员的年度训练奖，教练员的输送成绩奖，从各项收入中以提成的名义发给职工的奖金等。

18. 什么是津贴和补贴？

津贴和补贴是指为了补偿职工特殊或额外的劳动消耗和因其他特殊原因支付给职工的补贴，以及为了保证职工工资水平不受物价影响支付给职工的物价补贴。

(1) 津贴

1) 补偿职工特殊或额外劳动消耗的津贴包括：高空津贴、井下津贴、流动施工津贴、野外工作津贴、林区津贴、高温作业临时补贴、海岛津贴、艰苦气象台（站）津贴、微波站津贴、高原地区临时补贴、冷库低温津贴、基层审计人员外勤工作补贴、邮电人员外勤津贴、夜班津贴、中班津贴、班（组）长津贴、学校班主任津贴、三种艺术（舞蹈、武功、管乐）人员工种补贴、运动队班（队）干部驻队补贴、公安干警值勤岗位津贴、环卫人员岗位津贴、广播电视天线工岗位津贴、盐业岗位津贴、废品回收人员岗位津贴、殡葬特殊行业津贴、城市社会福利事业单位岗位津贴、环境监测津贴、收容遣送岗位津贴等。

2) 保健性津贴包括：卫生防疫津贴、医疗卫生津贴、科技

保健津贴、各种社会福利院职工特殊保健津贴等。

3) 技术性津贴包括：特级教师补贴、科研津贴、工人技师津贴、中药老药工技术津贴、特殊教育津贴等。

4) 年功性津贴包括：工龄津贴、教龄津贴和护士工龄津贴。

5) 其他津贴包括：直接支付给个人的伙食津贴（火车司机和乘务员的乘务津贴、航行和空勤人员伙食津贴、水产捕捞人员伙食津贴、专业车队汽车司机行车津贴、体育运动员和教练员伙食补助费、少数民族伙食津贴、小伙食单位补贴、无食堂补贴等）、合同制职工的工资性补贴、书报费、工种粮补贴、高级知识分子特殊津贴等。

(2) 补贴

补贴是指为保证职工工资水平不受物价上涨或变动影响而支付的各种补贴，如副食品价格补贴（含肉类等价格补贴）、粮价补贴、煤价补贴、房租、水电贴以及提高煤炭价格后，部分地区实行的民用燃料和照明电价格补贴等。

19. 什么是加班加点工资？

指对在法定节假日和公休假日工作的职工，以及在正常工作日以外延长工作时间的职工按规定支付的加班工资和加点工资。

20. 特殊情况下支付的工资指的是什么？

特殊情况下支付的工资包括：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因病、工伤、产假、计划生育假、婚丧假、事假、探亲假、定期休假、停工学习、执行国家或社会义务等原因按计时工资标准或计时工资标准的一定比例支付的工资；附加工资、保留工资。

21. 工资总额不包括的项目有哪些？

(1) 根据国务院发布的有关规定颁发的创造发明奖、国家星

火奖、自然科学奖、科学技术进步奖、支付的合理化建议和技术改进奖以及支付给运动员的名次奖、运动水平奖、破记录奖、教练员的培训成绩奖。

(2) 有关劳动保险和职工福利方面的费用。具体有：职工死亡丧葬费及抚恤费、医疗卫生费或公费医疗费用、职工生活困难补助费、集体福利事业补贴、工会文教费、集体福利费、探亲路费、冬季取暖补贴、上下班交通补贴以及洗理费等。

(3) 有关离休、退休、退职人员待遇的各项支出。

(4) 支付给聘用或留用的离休、退休人员的各项补贴。

(5) 劳动保护的各种支出。具体有：工作服、手套等劳保用品，解毒剂、清凉饮料，以及按照 1963 年 7 月 19 日劳动部等七单位规定的范围对接触有毒物质、矽尘作业、放射线作业和潜水、沉箱作业、高温作业五类工种所享受的由劳动保护费开支的保健食品待遇。

(6) 稿费、讲课费及其他专门工作报酬。

(7) 出差伙食补助费、误餐补助、调动工作的旅费和安家费。

(8) 对自带工具、牲畜来企业工作的职工所支付的工具、牲畜等的补偿费用。

(9) 实行租赁经营单位的承租人的风险性补偿收入。

(10) 对购买本企业股票和债券的职工所支付的股息（包括股金分红）和利息。

(11) 劳动合同制职工解除劳动合同时由企业支付的医疗补助费、生活补助费等。

(12) 因录用临时工而在工资以外向提供劳动力单位支付的手续费和管理费。

(13) 支付给家庭工人的加工费和按加工订货办法支付给承包单位的发包费用。

(14) 支付给参加企业劳动的在校学生的补贴。

(15) 计划生育独生子女补贴。

22. 什么是月平均工资？

职工月平均工资是指职工上一年全年实际收入之和除以 12 所得的平均数。奖金、津贴、加班加点工资都应计算在内。社保中心每年四月份核定并使用新的缴费基数，比如 2003 年的新缴费基数应该是职工 2002 年月平均工资（包括奖金、津贴、加班加点工资等）如果职工 2002 年月平均工资超过社保中心规定的上限，按上限核定缴费基数，超过部分不计入缴费基数。

23. 指数化月平均工资怎么算？

职工 1997 年的缴费基数乘以 1，职工 1996 年的缴费基数乘以 1.15，职工 1995 年的缴费基数乘以 1.35，职工 1994 年的缴费基数乘以 1.68，职工 1993 年的缴费基数乘以 2.44，职工 1992 年的缴费基数乘以 3.24，把以上 6 个数值加总，然后除以 63，即得出指数化月平均工资的数值（机关、事业单位转入企业的人员不适用该计算方法）

24. 机关、事业单位转入企业的人员，指数化月平均工资怎么算？

王某是从 1997 年 2 月开始参加养老保险，以前在事业单位没有养老保险，那么应如何计算指数化月平均缴费工资呢？

根据北京市劳动局《关于贯彻实施北京市企业城镇劳动者养老保险规定有关问题的处理办法》（京劳险发〔1998〕69号）的有关规定，“由机关、事业单位调（转）入企业工作的人员，计算‘过渡性养老金’时，以到企业工作至 1997 年 12 月期间应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的缴费工资计算”。具体到王某，则以他 1997 年 2 月至 1997 年 12 月期间的缴费工资计算指数化月平均工资。具体计算方法为王某 1997 年的缴费基数乘以 1，1996 年的

缴费基数乘以 1.15, 1995 年的缴费基数乘以 1.35, 1994 年的缴费基数乘以 1.68, 1993 年的缴费基数乘以 2.44, 1992 年的缴费基数乘以 3.24, 把以上 6 个数值加总, 然后除以 12 乘以 n (n 为王某 1992—1997 年的缴费年限), 由于王某 1997 年 2 月才开始缴费, 其 1992—1996 年的缴费基数为 0, 缴费年限是从 1997 年 2 月至 1997 年 12 月, 共 11 个月。11 个月除以 12 个月, 等于 0.92 年, 假设王某 1997 年 2 月至 1997 年 12 月的缴费基数是 18 997 元, 则王某的指数化月平均工资为: $(18\ 997 \times 1) \div (12 \times 0.92) = 1\ 720.7$ 元。

25. 工资超过上限和低于下限的缴费基数如何确定?

(1) 2003 年超过上一年北京市职工平均工资 300% 的缴费基数的计算办法:

某职工 2002 年全年收入是 96 000 元, 月平均工资为 8 000 元 (包括基本工资、奖金、津贴等), 2003 年 3 月海淀区社保中心核定新的缴费基数, 如何确定该职工新的缴费基数呢?

根据规定, 以职工本人上年月平均工资为缴费基数。该职工 2002 年月平均工资为 8 000 元, 而 2002 年北京市职工平均工资为 20 728 元, 2002 年北京市职工月平均工资为 $20\ 728 \div 12 = 1\ 727.33$ 元。 $1\ 727.33 \times 300\% = 5\ 182$ 元 (四舍五入)。

该职工 2003 年应以 5 182 元为基数缴费。

(2) 2003 年低于上一年本市职工最低工资的缴费计算办法:

某职工 2002 年月平均工资为 435 元, 2002 年北京市职工最低工资标准为 465 元。根据《北京市企业城镇劳动者养老保险规定》, 被保险人本人上一年月平均工资低于北京市职工最低工资标准的, 以上一年北京市职工月最低工资标准为基数缴纳基本养老保险。所以该职工 2003 年应以 465 元为基数缴费。

26. 在什么情况下才能更改养老保险缴费基数？

职工个人与单位缴费，均以上一年职工个人平均工资作为缴费基数，且每年核定一次，通常是每年的 3 月份核定新基数，从 4 月份开始实行新基数。因此，养老保险缴费基数基本上是一年一定，具体水平根据职工本人上一年度的月平均工资的变化而变化，但高不能超过国家规定的缴费上限，低不能低于国家规定的下限。

27. 养老保险缴费基数是以职工上年月平均工资为基数缴纳的，有些企业在计算职工上年月平均工资时将福利费、奖金等刨除在外，这样计算是否合法？

基本养老保险费缴费基数的确定，是以职工上年月平均工资为基数缴纳的。计算职工的月平均工资是以统计局关于工资总额的规定为依据。只要属于工资总额的范围，又没有超出基本养老保险关于最高缴费基数的限定，就应该计算在缴费基数内，福利费、奖金等不应被刨除在外。

28. 什么是个人账户，它包括哪些内容？

北京市实行统一的公民身份号码制度，被保险人公民身份号码终身不变。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按公民身份号码为被保险人建立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以下简称个人账户）。

个人账户用于记录参保职工个人缴费及企业划转部分，其最终用途在于计算退休职工的退休金，主要包括姓名、性别、社会保障号码、参加工作时间、视同缴费年限、个人首次缴费时间、当地上年职工平均工资、个人当年缴费工资基数、当年缴费月数、当年记账利息及个人账户储存额情况等信息。被保险人个人账户按被保险人缴费工资基数的 11% 建立。被保险人个人账户

包括：(1) 被保险人个人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全部记入个人账户；(2) 企业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中按被保险人个人缴费工资基数一定比例划入的部分，1998年7月1日后企业缴费部分按6%的比例划入自1999年1月起按5%划入，以后每两年降低1个百分点到2003年最终降至3%；(3) 个人账户储存额的利息。

1998年7月1日前已按有关规定建立的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储存额与《规定》实施后个人账户储存额合并计算。被保险人个人账户储存额，每年参考银行同期居民存款利率计算利息。个人账户中个人缴费部分与企业划入部分分别计算。

29. 个人账户如何建立？

个人账户用于记录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社会统筹的职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和从企业缴费中划转记入的基本养老保险费，以及上述两部分的利息金额，是职工在符合国家规定的退休条件并办理了退休手续后，领取基本养老金的主要依据。

个人账户的建立由职工劳动关系所在单位到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由工资发放单位向该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个人的工资收入等基础数据。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按照国家技术监督局发布的《公民身份号码》（国家标准 GB 11643—1999），为已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职工每人建立一个终身不变的个人账户。

个人账户建立时间是从各地按社会统筹与个人账户相结合的原则建立个人账户时开始计算；之后新参加工作的人员，从参加工作当月起建立个人账户。

30. 个人账户储存额如何计算？

1998年1月1日后才建立个人账户的单位，个人账户储存额除从1998年1月1日起开始按个人缴费工资的11%记账外，对1996年以前参加工作的职工还应至少包括1996年、1997年两年

个人缴费部分累计本息；对 1996 年、1997 年参加工作的职工，个人账户储存额应包括自参加工作之月到 1997 年年底的个人缴费部分累计本息。

个人账户记入比例个人缴费工资基数的 11% 其中包括个人缴费的全部和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从企业缴费中划转记入部分。个人缴费比例 1997 年不得低于本人缴费工资的 4% ，企业划转部分相应补齐到个人缴费工资基数的 11% ；从 1998 年起至少每两年个人缴费提高 1% ，企业划转部分相应减少 1% ，最终达到个人缴费为本人缴费工资基数的 8% ，企业划转部分相应减少到个人缴费工资基数的 3% 。北京市自 2003 年 1 月 1 日起，个人缴费为本人缴费工资基数的 8% ，企业划转部分相应减少到个人缴费工资基数的 3% 。

31. 职工流动时个人账户怎么办？

1999 年 12 月，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严格执行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转移政策的通知》（劳社厅发〔1999〕22 号），对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转移问题作出了新的政策规定：

(1) 职工在同一统筹地区内流动时，只转移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和个人账户档案，不转移基金。由于在同一统筹范围，即资金是统一调剂使用的，因而职工个人账户的基金不用转移。

(2) 职工跨统筹地区流动时，除转移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和个人账户档案外，按下列规定转移个人账户基金：

1) 对职工转移时已建立了个人账户的地区，转移基金额为个人账户 1998 年 1 月 1 日之前的个人缴费部分累计本息加上从 1998 年 1 月 1 日起记入的个人账户全部储存额。

2) 对职工转移时仍未建立个人账户的地区，1998 年 1 月 1 日之前转移的，1996 年之前参加工作的职工，转移基金额为 1996 年 1 月 1 日起至调转月止的职工个人缴费部分累计本息。

1996年、1997年参加工作的职工，基金转移额为参加工作之月起至调转月止职工个人缴费部分累计本息。1998年1月1日之后转移的，基金转移额为1998年之前按前述规定计算的职工个人缴费部分累计本息，加上从1998年1月1日起按职工个人缴费工资基数11%计算的缴费额累计本息。未建个人账户期间，个人缴费部分的利息按当时中国人民银行一年期定期城乡居民储蓄存款利率计算。

3) 对年中调转职工调整当年的记账额，调出地区只转本金不转当年记账利息；职工调转后，由调入地区对职工调转当年记账额一并计息。

4) 基金转移时，不得从转移额中扣除管理费。

5) 职工转出时，调出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填写参加基本养老保险人员转移情况表，即所谓“转移单”。职工转入时，调入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依据转出地区提供的参加基本养老保险人员转移情况表和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等资料，并结合本地基本养老保险办法，为职工续建个人账户，做好个人账户关系的前后衔接工作。

现在是市场经济，人才流动比较频繁。如果是在北京市市内流动工作，就要由职工所在单位的保险专员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打印个人账户转移单，在转移单上打印转入新单位的名称，由新单位保险专员到所在区县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接续关系。如果暂时没有找到单位，则由原单位保险专员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封存，待找到单位后再做转移。如果是跨省市流动，就要看本人的户口所在地在哪里。工作到了哪里，就在哪里缴纳保险，等到了退休年龄，将异地缴纳保险的个人账户转移到户口所在地的养老保险账户上去，然后依法享受退休金。

32. 如果职工死亡，其个人账户能否继承，其继承额如何计算和支付？

职工死亡分两种情况，一种是在职期间死亡，一种是离退休后死亡，无论哪种情况，职工本人的个人账户中的个人缴费部分，从所有权的角度讲，都是职工的个人财产，是可以继承的。

1997年7月16日发布的《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决定》规定：“职工或退休人员死亡，个人账户中的个人缴费部分可以继承。”因此，职工或退休人员死亡后，个人账户中个人缴费部分本息累计有余额的，应当支付给指定的受益人或法定继承人。对此，1997年12月22日劳动部办公厅发布的《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管理暂行办法》作出了具体规定：

(1) 职工在职期间死亡时，其继承额为其死亡时个人账户全部储存额中的个人缴费部分的本息之和。

(2) 离退休人员死亡时，继承额等于离退休人员死亡时个人账户余额乘以离退休时个人账户中个人缴费本息占个人账户全部储存额的比例。

例如：王某退休时个人账户储存额为24万元，其中个人缴费部分累计本息达9.6万元。王某退休后某年病亡，死亡后其个人账户余额为10万元，则其个人账户继承额为：

$$\text{继承额} = 10 \times 9.6 / 24 \times 100\% = 4 \quad (\text{万元})$$

继承额一次性支付给死者生前指定的受益人或法定继承人。受益人或法定继承人在继承余额时，首先应到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查询个人账户中的个人缴费余额，然后再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出申请，填写《个人账户一次性支付审批表》，经审核计算后，才可一次性领取。个人账户的其余部分，并入社会统筹基金。个人账户处理完之后，应将缴费或支付记录予以封存。

33. 哪些人能继承养老保险个人账户？

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中个人缴费余额是个人财产的一部分，在职工死亡后，成为死亡职工的遗产，这部分遗产应由死者的继承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第 10 条的规定继承。

遗产按照下列顺序继承：第一顺序：配偶、子女、父母；第二顺序：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继承开始后，由第一顺序继承人继承，第二顺序继承人不继承；没有第一顺序继承人继承的，由第二顺序继承人继承。

如确实没有合法继承者，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上的可继承部分，并入养老保险社会统筹基金中使用。

34. 个体户的个人账户如何继承？

个体劳动者也应参加养老保险社会统筹。个体劳动者如按当地平均工资 25% 缴费参加社会养老保险，从其缴费之月起，就将其中的 11% 记入个人账户，其余的 14% 纳入社会统筹。如个体劳动者在尚不符合退休条件之前死亡，其个人账户储存额应由他的法定继承人继承，即从其缴费之日起按当地平均工资 11% 记入个人账户的部分，应该全部返还给他的法定继承人，其余部分纳入社会统筹基金。

35. 什么情况下企业可以缓缴养老保险费？

企业有下列情况之一，可以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出缓缴基本养老保险费的申请：

(1) 企业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或者处于停产、半停产状态，不能正常支付被保险人工资的；

(2) 企业濒临破产，在法定整顿期间的。

申请缓缴基本养老保险费，应当提供有效的财务状况证明，经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调查核实后，报北京市社会保险行政主管部